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林孟瑜

代 理 人 楊沛錦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楊恒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司家調字第301號，嗣改分為113年度婚字第19號）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聲請法律扶助全部獲准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經財團
02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以民國113年2月2日法扶投字
03 第1130000016號函檢送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
04 申請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戶口名簿、財政部中區國
05 稅局埔里稽徵所出具之聲請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06 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影本附卷可
07 參；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9號離婚等事
08 件卷宗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非顯無勝訴之
09 望；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
10 實。則參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
1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
13 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0 書記官 洪正昌